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86.10.01 86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86.11.28 教育部 86 體一字第 86132171 號函核定

92.06.27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92.08.25 台體字第 0920125574 號函核定

97.4.1 97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「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」及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一年級學生得轉各學系二年級；二年級學生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；三年級學生因特殊原因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。轉系均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 凡轉入各學系三年級者，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，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。

第三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
- 一、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- 二、 四年級肄業生。
- 三、 已核准轉系者。
- 四、 教育部分發之甄審、甄試保送生及推薦甄選之學生（惟推薦甄選之學生欲轉系者經教務會議通過則不在此限）。
- 五、 在休學期間者。

第四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，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。

第五條 學生申請時應符合所欲轉入學系所訂定之轉系標準。轉系標準由各學系自訂之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作業流程：

- 一、 該學年度欲招收轉系學生之學系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，將招收年級、名額、條件等提報教務處，由教務處彙整公告。
- 二、 向教務處或各系辦公室領取轉系申請表。
- 三、 填妥申請表、家長簽章同意後，送原系主任及欲轉入學系主任簽章，並依所欲轉入學系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，由各原系彙整送交教務處轉交各招收轉系生之學系審核。
- 四、 各招收轉系生之學系依自訂之轉系標準審核通過後，通知學生參加考試。
- 五、 錄取名單經教務會議討論後決定，並於六月底前公佈於本處公佈欄。

第七條 申請轉系之學生未經錄取者，仍應回原系就讀；而經核准轉系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轉其他學系，亦不得再回原系就讀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